

法規名稱：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辦理商業事件期限規則

發布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6 月 16 日

第 1 條

本規則依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（以下簡稱組織法）第四十二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（以下簡稱商業法院）商業法庭辦理組織法第三條所定商業事件之期限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適用本規則之規定。

第 3 條

商業事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除由商業法院院長（以下簡稱院長）負責督促迅速辦理外，並應由承辦書記官按月填具遲延案件月報表（如附件），經法官、庭長核閱，會統計人員送請院長核定後，於翌月十五日前以電子檔傳送司法院：

- 一、商業調解事件逾四個月。
- 二、商業訴訟事件逾二年。
- 三、商業非訟事件逾六個月。
- 四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逾八個月。
- 五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五個月。

第 4 條

- 1 商業事件之進行，除注意正確性外，對於結案平均日數及遲延案件件數，均應注意避免超過管考基準。
- 2 商業法院如發見有超過管考基準情形，應即自行查明原因，設法改進。

第 5 條

商業事件自收案之日起，逾下列期限尚未終結者，由商業法院書記處查明列冊，報請院長核閱後，以院長名義製作通知單送交承辦法官及其庭長促請注意：

- 一、商業調解事件逾三個月。
- 二、商業訴訟審判事件逾一年六個月。
- 三、商業非訟事件逾五個月。
- 四、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逾七個月。
- 五、其他聲請或聲明事件逾四個月。

第 6 條

商業事件遲延案件月報表應按承辦人員及受理案件之先後，依次編列。每月編列次序，應與前月相同。

第 7 條

院長或庭長審核第五條之催辦通知單或前條之遲延案件月報表時，如發見案件有無故或藉故拖延不結情形，應即督促妥速辦結。

第 8 條

商業法院造報之遲延案件數字，應與統計資料核對相符。

第 9 條

商業調解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者，視為不遲延事件。但每次以二個月為限。每次期限屆滿前，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，或原核可延長辦案期限之原因未消滅者，得再簽請延長辦案期限。

- 一、經兩造及參加調解之關係人同意續行調解。
- 二、因案情繁雜或有其他非可歸責於承辦法官之特別情事。

第 10 條

商業訴訟及非訟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者，視為不遲延事件：

- 一、因依商業事件審理法、民事訴訟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或承辦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，而停止程序。
但商業法院依鄉鎮市調解條例規定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，每事件不得逾三個月。
- 二、依法應選任特別代理人、財產管理人或遺產管理人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選任。
- 三、將證據送請鑑定或證據應於外國調查，獲得鑑定或調查結果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。
- 四、程序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經法院定期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；或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，亦不為墊支，致程序無從進行。
- 五、有調閱他案卷宗之必要，而未能於三個月內調得。
- 六、程序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新臺幣五億元，且案情繁雜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- 七、依當事人與法院協議訂定之審理計畫進行，不能於第三條所定期限終結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但每次以三個月為限。
- 八、涉及營業秘密之事件，經當事人或第三人依法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，其裁定之期間。
- 九、當事人對於得抗告之程序中裁定提起抗告，致影響程序之進行逾三個月。
- 十、當事人合意一方分期履行完畢後，他方即為事件之撤回或同意成立調解、和解者，其約定之履行期間逾三個月。
- 十一、當事人於事件進行逾第三條所定期限二分之一，始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延長辦案期限。但同一事件以延長二次，每次三個月為限。

第 11 條

選派檢查人事件逾第三條所定期限尚未終結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經承辦法官敘明理由，報請院長核可者，視為不遲延事件：

- 一、當事人對於選任檢查人裁定提起抗告，致影響程序進行逾三個月。
- 二、經選派檢查人或為命令或准其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裁定送達後，其提出檢查報告所需時間累積逾三個月。
- 三、有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，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而不預納，致程序無從進行。

第 12 條

- 1 案件進行尚未逾第三條所定期限，而有第九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，或婉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應於其事由消滅後，扣除自事由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之時間，接續計算其期限；如接續計算所餘之期限不足二個月者，延長為二個月。
- 2 案件遲延後，始發生第九條至前條各款所定事由，或婉假、懷孕滿二十週以上之流產假及連續病假逾四十二日之情事者，仍應視為不遲延案件。但其事由消滅後，應即再列為遲延案件。

第 13 條

- 1 視為不遲延案件，由商業法院列管，並應於遲延案件未結月報表列報件數。
- 2 視為不遲延案件，應隨時注意停止或延緩原因已否消滅，其已消滅者應即依法進行，儘速終結。
- 3 視為不遲延案件，經院長核可後，將原因發生日期及消滅日期，通知統計人員登記，於終結時，扣除自原因發生之日起至消滅之日止時間，而計算其結案日數。

第 14 條

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。